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訴字第5號

上訴人 宗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建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忠金屬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35,1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4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